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

（一）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按照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上月起前6个月“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平均人数确定。

（二）递延纳税期间，非上市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同时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4至6项条件的，应于情况发生变化之次月15日内，按《通知》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员工以在一个公历月份中取得的股票（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为一次。员工取得符合条件、实行递延纳税政策的股权激励，与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权激励分别计算。

员工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多次取得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票（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2

号) 第七条规定执行。

(四) 《通知》所称公平市场价格按以下方法确定:

- 1.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平市场价格, 按照取得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确定。取得股票当日为非交易日的, 按照上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 2.非上市公司股票(权)的公平市场价格, 依次按照净资产法、类比法和其他合理方法确定。净资产法按照取得股票(权)的上年末净资产确定。

(五) 企业备案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 1.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 个人选择递延纳税的, 非上市公司应于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次月 15 日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附件 1)、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激励对象任职或从事技术工作情况说明等。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同时报送本企业及其奖励股权标的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说明。
- 2.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个人选择在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缴税的, 上市公司应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次月 15 日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备案表》(附件 2)。上市公司初次办理股权激励备案时, 还应一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决议。

3.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境内公司并选择递延纳税的，被投资公司应于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之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附件 3）、技术成果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协议、技术成果评估报告等资料。

（六）个人因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的股票（权），实行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应于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附件 4）。

（七）递延纳税股票（权）转让、办理纳税申报时，扣缴义务人、个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一并报送能够证明股票（权）转让价格、递延纳税股票（权）原值、合理税费的有关资料，具体包括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和相关票据等。资料不全或无法充分证明有关情况，造成计税依据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据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236

